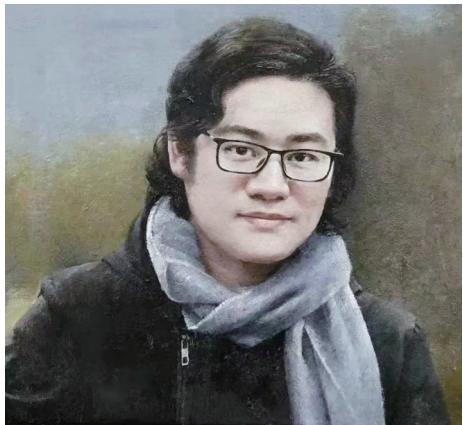


胡竹峰专栏·南游记

信笔扬尘

小说世情

海上大风



胡竹峰，安徽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出版有五卷本“胡竹峰作品”，《中国文章》《民国的腔调》《雪下了一夜》《惜字亭下》《黑老虎集》等作品集三十余种。曾获孙犁散文奖双年奖、丁玲文学奖、紫金·人民文学之星散文奖、刘勰散文奖、丰子恺散文奖、林语堂散文奖、滇池文学奖、三毛散文奖、红豆文学奖等多种奖项。部分作品被译为多种文字。

午后见海里漂了几件杂物，从船头追至船尾，终于打捞上来，有塑料袋、救生衣、皮手套之类。大海洁净，不容玷污啊。晚上风又大了。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而近日，不要好风，不上青云，只待风平浪静。洗净的衣服被风吹走，葬身大海。古人设有衣冠冢，替遗体下葬，以示纪念。衣冠冢中还有一种生基，人生时给自己消灾祈福，而埋葬衣发等物。海上凶险，以衣代人入海，此吉祥事也。

良觉有字“天上大风”，天真无邪，任性随意，像风吹着篱笆上晒干了的春衫。有人喜欢“天上大风”的况味，临摹了良觉的字，小小的，挂在枝头。杖比身高，过人头一尺为宜，又名扶老。古画里，高士飘然，拄着竹木杖，杖头挂一葫芦，或者一幅小挂轴，行走在苍茫山水间。良觉好风，作歌句说：

寂寞草庵，走出看一看，稻叶低垂，秋风策策吹。

月好风清，来呀！一起跳舞至晨光，老老堪回说。

有人问：“树凋叶落之时是如何呢？”云门说：“秋风中佛法全部显露出来。”此时海上大风，浪涛涌起，呜呜吹，恍恍惚惚。明朝王鏊说，世有恍惚不可知者三：鬼神也，神仙也，善恶之报应也。

刘邦回乡，召集昔日友朋、尊长，欢饮十数日。有回酒酣，刘邦击筑即兴唱起《大风歌》：“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又令众小儿一起唱和，自己慷慨起舞，悲不自胜，泣泪数行。大概也是触动往事，情不自禁吧。

吾爱地方志

阿占

很多作家写小说都牵扯到了地方志。地方志一向与小说具有叙事同源的关系。在中国小说传统中，方志与小说颇多相通之处，且志家、小说家亦会产生身份的互换。

茅盾文学奖作家阿来，曾是县中学历史老师，教学生法国大革命发生在哪一年，鸦片战争发生在哪一年，陈胜、吴广什么时候起义……可有一天，他突然发现，大家的历史观似乎总有一个缺失，就是对地方志几无所知。住在社区的人不知道社区从何而来，住在乡村的人不清楚乡村始于哪里，就连他自己，只知道爷爷曾是茶马古道上的大商人，然后什么都没留下，基本属于悬空状态。于是他开始地方志研究，花了四年时间，遍走四川省阿坝地区几万平方公里的土地，研究曾有的十八家藏族土司的来龙去脉，终成大著《尘埃落定》，以史诗的架构讲述了20世纪上半叶藏族土司制度崩溃过程中的一个个鲜活生命与他们的命运选择。

我亦是地方志迷恋者，一切可以追溯到高中时代。首堂历史课，一谢顶老头儿踩着铃声，旋风般到了讲台前，把书往桌上一扔，手撑着桌子，开场白十分冷漠：“各位，历史想要拿高分，学课本远远不够，你需要掌握历史思维！”

谢顶老头儿偏偏姓谢。说话易激动，语速飞快，讲课跑题，课本里的几行字，他能跑出去几千字。讲着讲着，就从正文跳到了另一个地方，时不时送上野史，给同学提神。此番做派，被送雅号“老邪”。同学全无恶意，反是喜爱的缘故，此“老邪”与金庸笔下武功绝顶的高手“黄老邪”几无差异啊——上通天文，下通地理，五行八卦、奇

门遁甲、琴棋书画，甚至农田水利、经济兵略等亦无一不晓，而且一样的行事怪异却不失潇洒。

我们的老邪尤爱地方志。课本里没有，也要讲，给出的理由是：“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依老邪所言，春秋战国时期的青岛，无论政治、文化、经济，都可圈可点。“那是最后的高光时刻，之后近两千年，青岛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

中国古代很多地区以山河命名，青岛也不例外。老邪摇头晃脑地说，古城即墨的名字，取靠近墨水河的城市之意。在古代，那里曾是农业中心，因沿海，除了渔业也产盐。老邪又说，往西南走，古城琅琊也是一个重要的古代城市，以琅琊命名的原则与即墨相同，因为琅琊山的存在。所以嘛，青岛的两个古代城市，一个据山起名，一个据水起名。一水一山，就是青岛的最初。

地方志神直了年月，折叠起了过去与现在。在写小说的过程中，越觉得地方志修养越高，小说的容量和维度也将越广大。也因此，这些年我一直在老城考古，寻找史志背后的故事，遗憾的是，终因对历史资料占有的贫乏与偶然，多数的历史书写，其实写的都是自己。这种历史写作观，青岛文史专家李明也曾经公开表达过，他说，现在的写作已经变成了一件特别个人化的事情，没有人能用一己之力洞悉历史真相，看见历史进程中的所有细节。在这样的情况下，“我所呈现的，其实是用熟悉的、熟练的叙述方式，把碰到的历史材料构成一个自己看来能够成立的逻辑关系。”



晚归 汤青摄

史海泛舟

李德裕与天柱茶

许一川

李德裕，唐代赵郡赞皇（今河北赞皇县）人，和他的父亲李吉甫都是晚唐名相，是唐代朋党之争（又称牛李党争）的李党一派领袖。其兄李德修，为唐代著名的文学家，曾出任舒州刺史，于宝历二年（826）率12个官场好友畅游天柱山脚下的石牛古洞，留存石刻记录了同游者的籍贯和姓名，字体正楷，遒劲有力，是不可多得的书法艺术珍品。

李德裕曾经二度为相，唐文宗太和七年（833）拜为宰相，为相一年八月；唐武宗会昌年间再度入相，执政五年七月。唐武宗与李德裕的君臣相知成为晚唐绝唱。众所周知，唐朝宫廷茶风盛行，达官贵族几乎人人嗜茶，李德裕也不例外。

安徽潜山市天柱山周围出产天柱茶，在唐时颇负盛名，位列全国一流贡茶前三甲。宰相李德裕就十分喜爱天柱茶，而且慕名求索。

唐代《玉泉子》、五代南唐尉迟偓的《中朝故事》均记载：昔有人投舒州牧。李德裕谓之曰：“到彼郡日，天柱茶可惠三角。”其人献之数十斤，李不受退还。明年罢郡，用意求索。获数角投之，德裕闻而受曰：“此茶可以消食食毒。”乃命烹一瓖，沃于肉食内，以银合闭之。诘旦，因视其肉，已化如水，众服其广识。

这段文字的意思是说，有人将赴舒州（治所今潜山市）担任刺史，临行前，时任宰相李德裕再三吩咐，到了任地就帮助弄一点天柱茶。“角”是古代的一种量器，“三”是虚数，三角数量并不算多。这位刺史到任后

立即献上天柱茶，谁知竟然有几十斤，李德裕没有接受，退还了。第二年，此人将调离舒州，于是用心搜求，获得数角天柱茶再次献上。这一次，李德裕不仅愉快地收下，还夸奖天柱茶可以解酒化肉。他命令手下人在银盒里装进肥肉，煮了一碗天柱茶汤浇进去，然后用盖子密封起来。第二天，打开银盒子一看，惊奇地发现肉已经化成了水，众人纷纷对李德裕的广见识佩服得五体投地。

李德裕高度评价天柱茶，情牵天柱茶，亦被他的后人铭记在心。二百多年以后，裔孙北宋李师中将李德裕等祖先之名，刻写在天柱山山谷流泉的岩壁上，以志永久的纪念。唐代时期，天柱茶能够受到一代名相如此的青睐，其解酒消食、提神益思的功效亦被交口称赞，充分体现了天柱茶在当时已经声名远播、品质一流的事实，这实在是一件引以为豪的事情。

李德裕“婉拒香茗”的故事，留给后人很多启示：对贵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李宰辅来说，莫说几十斤天柱茶，纵车载斗量亦不为过。

面对自己心爱之物能做到“不受退还”，可见他既能坚守清廉底线，将私人之间的礼尚往来与权力寻租造成的往来严格加以区分，又能对下属官员真心爱护，引导他们过好小节关，小节不守，大节难保。“鱼为香饵才咬线，鼠为香油跌缸边”，面对形形色色的人生诱惑，我们的广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守纪律讲规矩的践行者、践行者和维护者。

初冬的第一场雪落到野人寨，野人寨就换上一身衣裳：白的是雪，乌青的是树，黝黑的是长过青苔的山石。一阵风过，远远近近跃出几点红，是刚刚绽放的梅花。太阳从山顶爬出来，所有的景与色皆镀上一层薄薄金。

老寨主桂义山的院子里，梅花还没有开，一粒粒紧抿着鼓胀胀的嘴巴，只等一阵风来，那鲜红的唇缝儿就会被撑破。

“梅城的梅，开了吗？都还在吗？”桂寨主站在一株梅前，喃喃自语。梅城是县城，城如其名，满城梅花，然而沦陷已两年有余。“莫团长啊，你是没见过梅城的梅啊，那开起来……”桂寨主扭过头，见坐在一旁小凳子上的莫团长正用两只拳头狠狠捶击自己的额头。

“莫团长不要这样，这话我不该说。”桂寨主跑上去，紧抓莫团长两只精瘦的手。

“我这身子，以前不是这样的。这两年，就不争气！”莫团长似是对自己充满刻骨之恨。半个月前，他率领战士们翻山越岭而来，遇雨，本打算在野人寨歇马一夜，次日攻城，不料病倒。如今，几百口人吃住野人寨不说，他这身体还是要死不死。

“皖山之麓，潜水之滨；山川绝胜，风气朴素。寨曰野人，能耕能军；城为梅城，满城梅韵。”三愣子读着桂寨主送他的书，进到院子，忽然闭嘴。“三愣子，怎么不读了？”莫团长问。三愣子奔到莫团长面前，一张娃娃脸憋得通红：“我叫三能子，能说，能打，也能读书长本领！但那是将来，不是现在！现在是打……”

桂寨主急忙来拉三愣子：“三能子，你不是喜欢听读书声吗？走，我给你读书去。”三愣子挣开，跳起脚：“不！我到野人寨不是读书不是听书的，是来打仗的，打小鬼子的！他没病！他以前和牛一样！他这是装病！不！他是被吓出来的病，是被小鬼子吓出来的病！”

莫团长“噌”地站起：“好小子，骂得好！知道我最服激将法这副眼药水，就给我点上。好！知父莫过子啊。”“我不是你儿子！不打走小鬼子，我就不会做你的儿子！我怕……”三愣子冲进莫团长怀里，放声大哭。

下午，野人寨家家户拿出最好的饭菜。傍晚，战士们饱餐后，兵分三路，师出野人寨。桂寨主不顾莫团长的劝阻，坚持随军下山。

夜半，莫团长亲率主攻部队来到城西，埋伏在距西门三四百米的河堤下。天空又飘起雪花，西北风如一头头无形的巨兽，在河床里冲过来卷过去。梅城的敌人显然得到了周边几座县城最近被收复的消息，加强了戒备。

“莫团长，梅城西门我年轻时曾参与修建，固若金汤，强攻不得。现在敌人防备甚严，我们撤回再行商议吧。”桂寨主伏在莫团长身旁。

“桂爷，还要等到梅城的梅花再谢去吗？那时候小鬼子会自己逃走吗？”三愣子趴在莫团长另一旁，“团长，桂爷这些天与我们说得很清楚，让我……”“不可！”莫团长断喝道。三愣子脖子一梗：“这段城，我已了然于胸，我去……”

“三能子，要说这段城，谁也比不上我清楚。”桂寨主语气平静，“况且，我也这大年纪了……”“老寨主不要再说了，杀敌死身，是我们军人的天职。”莫团长声不高，却力不可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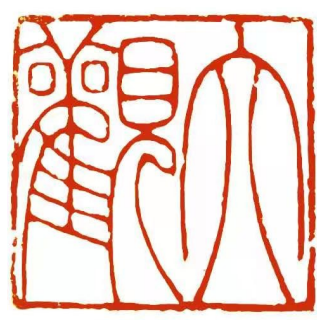
“谁说杀敌就一定死身？我三愣子杀敌多少，身死了吗？”怒吼的风声里，三愣子洋洋自得道，“必须是我，只能是我！”莫团长一把掐住他的后脖，将他的头脸擗到草中。三愣子一个翻身站起：“你不是要我做你的儿子吗？打完这一仗回来，我就做你儿子。桂爷作证！”

“我不作证！”桂寨主扭过头去。

“东瀛贼寇，豺狼之心；戕我土地，屠我人民……”三愣子语声低沉，“桂爷，这是你教我的，我都记着。”莫团长和桂寨主起身，低头不语。

好一番激战，盘踞梅城两年之久的日寇被打败，向东逃去。

三愣子被抬回野人寨，他是在炸毁那段最薄弱的城墙后被敌人的机枪扫中的，当场牺牲。



师出野人寨

张爱国

人间小景

花奶，对不起

杨枏

记忆中的那块大田，平坦、广阔，原是大队的口粮地。一年三百六十天，麦子和玉米夏秋轮作，踩着时令的鼓点，衔接起庄稼人的光阴。

然而，在我七八岁的秋天，它失去了庄稼地的身份，成为机车实验站。刚开始，大田四周没有围墙，地面也没硬化，经过压路机反复碾压之后，地面变得坚硬而平整，远远望去，曾经的繁茂，好似被一张白铁皮取代。

我曾以为，大田再也不会长草了——这是一件或多或少让人忧伤的事情。但是，春天是公平的，打罢春还没几日，便追来一场春雨。这由春天酿造的酣酒，让土层下面野草的魂魄犹如醍醐灌顶，一下子觉醒了。憋屈多日的野菜，提枪上马，开弓射箭，“白铁皮”上很快插满了绿色的箭簇和招摇的旗帜。大田里长出很多荠菜，一铲子过去，就能铲起一大把。只不过在四十年前，在我们村，大多数野菜都只是被用来喂猪喂鸡。从困难岁月里过来的乡人，早把野菜吃伤了。

礼拜天的半晌，我去大田打猪草。那里很多人，花奶也在。虽是本家的长辈，但她平日里对我们并不随和，我和她也不亲近，还有点莫名其妙厌恶她。那时，她已经七老八十了，至少看上去是那样老。她的头发快掉光了，脑后居然还顶着个纂儿。印象中，花奶冬天一身黑，夏天一身灰，斜襟的大布衫和下身的大裆裤，都打着脚脚细密的补丁。

花奶从不高声说话，也不扎堆儿，不像其他老太太，整日凑在一起做针线，拉家常。甚至，我很少见她奶笑，好像她的一生，没有一件值得她高兴的事。她脸上的皱纹，肉眼可见地越来越深，越来越多。那双外八字的小脚，勉强支撑着她摇晃的身躯。不知为何，

她的头 and 手无时无刻不在抖动，整个人就像树上的一根枯枝，随时都有被风吹落的可能。

老成那样，花奶也不得闲，围着锅灶煮饭，下到河滩洗衣，忙忙碌碌，默默无闻。大田被占的那年春上，花奶又颤抖着身体，把大桐树周围的杂物打理干净，再用小锄头沿着桐树一圈刨窝，播下丝瓜籽儿。盖土上，浇了水，还不算完，她又扎上圪针枝，以防幼苗出来后被鸡子啄了。辛勤播种的花奶，那年并没有尝到收获的滋味，原因在我。大概率是因为无事生非吧，我趁四下无人，把头顶黑壳刚破土而出的丝瓜苗都给拔扔了。花奶弯着老腰，瞪着老眼，嘟囔道：“咦？奇了。咋不出苗哩？估计是留的籽儿不中用了啊！”

这时，我躲在不远处的矮墙根儿，心里居然没有半点儿罪恶感，还忍不住想笑，仿佛自己办了件多么光彩的事情。几天后，我开始后悔，意识到自己干了一件蠢事，可我又没有当面道歉的勇气。所以每次看到花奶，我心里都发虚，仿佛她浑浊的目光已经直逼我的内心，洞察到丝瓜不出苗的秘密。

那天，花奶到大田早，已经挖了大半筐的荠菜，正坐在地上歇息。我原本想绕过去，她却冲我招招手：“丫儿，来这儿挖，这儿的又多又大。”果然，花奶找的这片地方，荠菜绿油油的。那时，我还不懂取舍，只想一股脑儿把那些荠菜挖干净，若不是花奶催促，我真舍不得离开。

见花奶腰弓着，一手拄拐，一手挎篮，模样比我还吃力。我灵机一动，捡来一根又粗又直的树枝，我俩搭伙儿抬着两筐荠菜往家走。花奶走路慢，又不利索，可把我拿捏坏了。然而，我心里喜滋滋的，因为我肩上的不只是荠菜，还有我对花奶迟到的歉意。